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相關資料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67,956	67,899
銷售成本		(49,003)	(58,281)
毛利		18,953	9,618
其他收入		1,762	1,594
其他收益淨額		27	359
出售生物資產的虧損淨額		(4,14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20)	(5,717)
行政開支		(7,199)	(5,675)
財務成本	4	(5,688)	(6,404)
除稅前虧損		(1,206)	(6,225)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1,206)	(6,225)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83	(3,0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983	(3,02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777	(9,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777	(9,247)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以港仙計	7	2.37	14.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53,928	(16,968)	31,328	(11,337)	29,271	286,222
期內虧損	-	-	-	-	(6,225)	(6,22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022)	-	(3,0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22)	(6,225)	(9,24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53,928	(16,968)	31,328	(14,359)	23,046	276,97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68,925	(16,968)	34,906	(749)	(9,088)	277,026
期內虧損	-	-	-	-	(1,206)	(1,206)
配售時發行股份	1,971	-	-	-	-	1,97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983	-	2,98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971	-	-	2,983	(1,206)	3,7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25	-	(625)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70,896	(16,968)	35,531	2,234	(10,919)	280,774

1. 呈報基準

董事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可動用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與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的穩定性，董事已編製及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此外，黃長樂先生(「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及其家庭成員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且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除非本集團能夠償還有關款項。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刨花板所已收及應收的收益，兩項銷售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刨花板	<u>67,956</u>	<u>67,899</u>

刨花板銷售於某一時間點，即交付刨花板予客戶時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自木材銷售產生任何收入。

3.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7,956</u>	<u>-</u>	<u>67,956</u>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u>8,526</u>	<u>-</u>	<u>8,526</u>
利息收入			4
財務成本			(5,688)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1,6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408)</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20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已分配*	-	-	-
折舊—已分配	9,246	230	9,476
折舊—未分配			<u>166</u>
			<u>9,642</u>
攤銷	<u>120</u>	<u>-</u>	<u>12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分部收益：</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7,899</u>	<u>-</u>	<u>67,899</u>
<i>分部業績：</i>			
可報告分部業績	<u>4,886</u>	<u>(1,579)</u>	<u>3,307</u>
利息收入			7
財務成本			(6,404)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1,1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939)</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6,225)</u>
<i>其他分部資料：</i>			
資本開支*	-	-	-
折舊－已分配	8,298	199	8,497
折舊－未分配			<u>164</u>
			<u>8,661</u>
攤銷	<u>114</u>	<u>-</u>	<u>114</u>

*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602	2,510
債券及應付票據的利息	571	2,686
租賃負債的利息	1	5
其他財務成本	1,514	1,203
	<u>5,688</u>	<u>6,404</u>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並因此其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6. 期內虧損

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0	8,186
— 使用權資產	512	475
攤銷：		
— 無形資產	120	114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u>9,762</u>	<u>8,77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18	3,4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6	51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5,424</u>	<u>3,963</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9,003	58,281
核數師薪酬		
— 本期間撥備	356	417
— 非核數服務	—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06)</u>	<u>(6,225)</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796</u>	<u>41,6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與此同時中美衝突持續，加上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在此等壓力下，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對出口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已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者的刨花板需求。加上消費品(如傢俱及設備、體育器材以及建築材料)的本地需求仍處於較低水平，消費者現正尋找成本較低的替代品。在如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我們決定進一步擴闊我們的供應鏈業務，以透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來減輕我們的業務風險及加強我們的可持續性及競爭力。

二零二零年年初意外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中國境內的多個城市及省份以及全球市場普遍造成影響。由於疫情爆發，全球經濟仍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且企業的營商環境更為變幻莫測及面臨更多挑戰，這將令客戶進一步縮緊開支，並導致對傢俱及建築材料的需求減少。該不利影響持續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收益。

林業分部

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年末為配合中國政府加強環保的政策，已採取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的措施，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該等措施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高度重視全球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並積極支持中國政府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支持中國政府以環境保護監督為主線，本集團將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並控制我們的林業資產，為實現「碳中和」作出貢獻。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拓及評估其他可能的替代措施，運用其林業資源，以令本集團整體受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維持穩定於約**67,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林業分部並無進行任何創收的活動，故該分部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8,300,000**港元減少約**15.9%**至約**49,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原材料平均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600,000**港元增加約**97.1%**至約**1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9%**。

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平均售價上升約**13.2%**所致。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原材料平均成本下降約**0.8%**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1,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00,000**港元減少約**13.9%**至約**4,9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刨花板銷量減少導致期內產生的運輸及包裝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26.9%**至約**7,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社會保險、招待及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400,000**港元減少約**11.2%**至約**5,70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200,000**港元減少約**80.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毛利增加部分由上述行政開支增加而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9,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期內虧損減少，以及本期間內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人民幣兌換至港元(「港元」)(即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股份合併

經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

更改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下文「股份配售」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配售

完成認購事項I

認購事項I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落實完成。2,700,000股新合併股份(佔(i)緊接認購事項I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0%；及(ii)緊隨認購事項I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3%)已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I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471,000港元，並擬悉數用作提前償還部分未償還票據金額。

有關詳情及界定詞彙的定義，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公佈。

終止認購事項II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及近期市況，認購人II難以為認購事項II安排充足資金，本公司與認購人II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以終止認購協議II。根據終止契約，訂約方同意免除及解除各自於認購協議II項下的相應職責、義務及責任，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認購事項II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因此，認購事項II將不會落實進行。有關詳情及界定詞彙的定義，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執行董事黃建澄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公司，亦為該等公司之唯一董事：Gifted Multitude Limited、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Gifted Multitude Limited及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而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公司，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林地的植林及開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L)	40.83%
張雅鈞女士(「黃太」) ^(附註2)	配偶權益	21,500,000 (L)	40.83%
黃建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00 (L)	0.04%
金子博博士(「金子博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326,031 (L)	12.0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子博士為華東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華東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共生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而共生企業有限公司持有6,326,031股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載有涉及控股股東強制履約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AI Global Investment SPC (前稱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一獨立投資組合行事) (「票據認購人」) 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票據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且有擔保票據(「票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票據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以(其中包括)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 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與票據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票據認購人同意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